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9,046,305.10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2,768,720.9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068,116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128,173.92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37%。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和独立意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者回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是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尽快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